

东莞市公安局

东公〔2021〕527号

东莞市公安局关于绿色物流片区实施柴油货车限行的通告

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与秩序管理，进一步改善道路通行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决定对东莞市绿色物流片区实施柴油货车限行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以下绿色物流片区内路段，全天禁止柴油货车驶入

（一）莞城街道绿色物流片区

由运河东一路（不含）—新河北路（不含）—东门路（不含）—东正路—新芬路—市桥路—北正路合围区域（实线为限行路段，虚线不限行），总面积约为0.57平方公里。



（二）东城街道绿色物流片区

由东城东路（不含）--东昇路（不含）--石井路（不含）--迎宾路合围区域（不含区域内东辉路机关幼儿园路段，实线为限行路段，虚线不限行），总面积约为 0.98 平方公里。



（三）南城街道绿色物流片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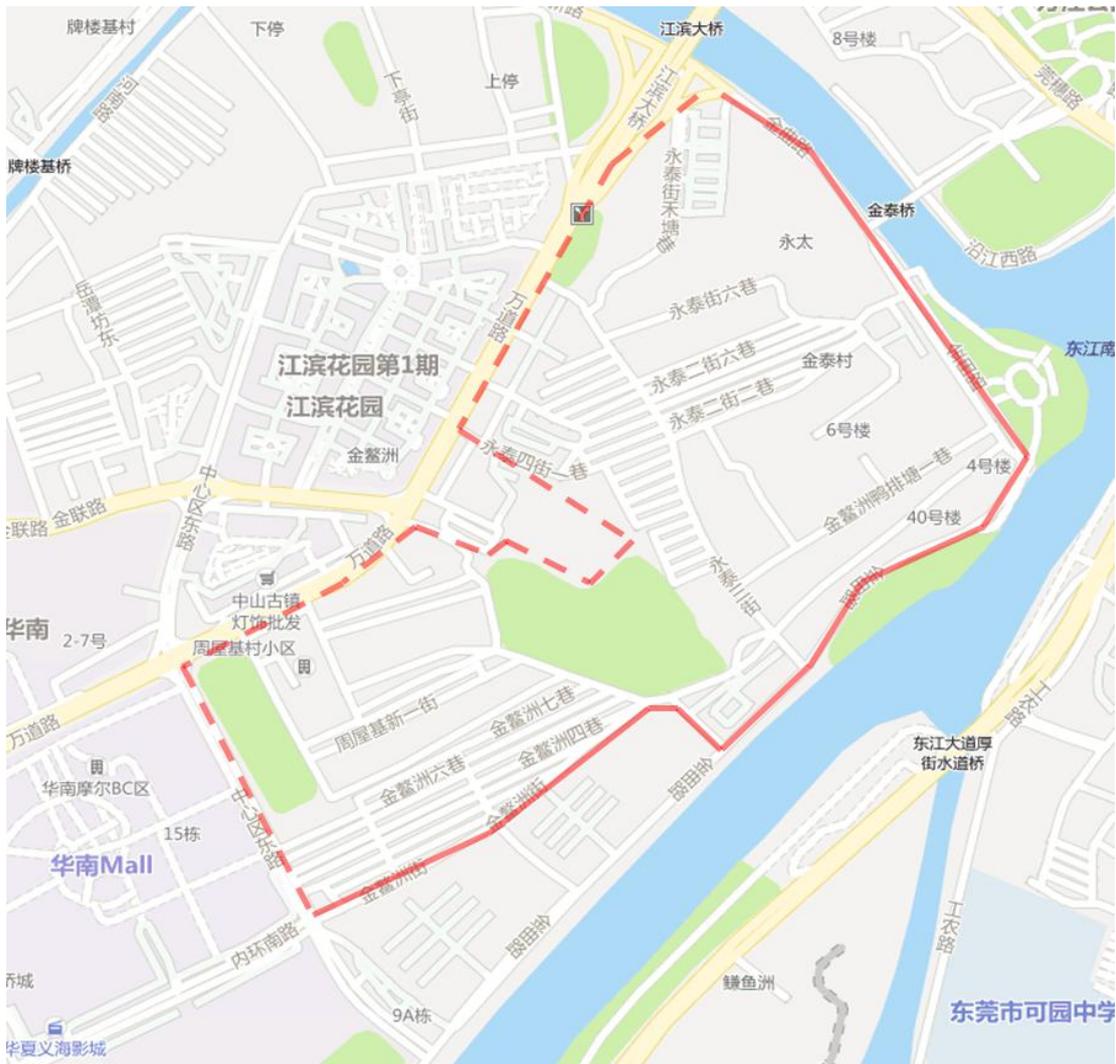
由体育路（不含）—体育横路—元岭路（不含）—石竹路（不含）—元美中路—元美路（不含）—胜和路（不含）合围区域（实

线为限行路段，虚线不限行)，总面积约为 1.44 平方公里。



(四) 万江街道绿色物流片区

由金曲路（部分）—金鳌洲金鳌街—中心区东路（不含）—万道路（不含）—永泰工业区路段（不含）—永泰四街一巷（不含）—万道路（不含）—泰新路（部分）合围区域（实线为限行路段，虚线不限行），总面积约为 0.8 平方公里。



二、附则

(一) 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警、消防、救护、工程抢险等特殊车辆不受限行限制。

(二) 持《城市配送车辆通行证》的冷链运输货车，以及持东莞市公安局核发的《东莞市机动车限行区域通行证》的柴油货车，可按通行证管理相关规定予以通行。

(三) 本通告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。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执法缓冲期，

缓冲期内原则上以批评教育为主，2021年9月1日起，凡违反限行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

备注：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，编号为DGSGAJ-2021-52。